

样本

废旧物资销售与管理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扬州市

鉴于甲方拟销售废旧物资，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物（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（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））

废旧物资名称	预估数量 吨	含税单价 元/	合计金额 元

二、质量条款

1、由于甲方所售废旧物资是报废物资，甲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乙方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应资质。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，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三、提货

1、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货通知后 2 日内至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提货手续，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合理变更。

2、乙方提货前将全部废旧物资成交价款（或全部废旧物资成交预估款）存入卖方指定帐户或交至甲方财务部，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到帐后方可提货，待全部物资提清出库后，按实际计量数量进行货款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装运

1、甲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车，自行确定装运方式。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，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2、本废旧物资甲方厂内暂存包装采用 切片外袋或卷布用木轴 装，其包装重量计入内包装废品重量，价格按内包装物单价计算，与装废旧物资一同出售，不予回收。乙方认为必要时，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其它适当包装，以满足运输、储存和保管的需要，因未自行包装或自行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、废旧物资损毁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、损害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乙方装运废旧物资时，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，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。

4、废旧物资装运期间，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，做好安全措施。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物流采购部 收件人：华丽

物流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

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5、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，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。

五、费用承担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、拆解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逾期提货的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8天（含本数）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，相关款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

2、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，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%的违约金，相关款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。

3、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，应向甲方返还，并支付合同价格10%的违约金；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。

七、适用法律

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：

联系电话：0514-88460616

联系电话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1178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 物流采购部 收件人：华丽

物流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